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 发电机真空 断路器专业维保(第二次)

询比采购文件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1. 采购条件2 |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2 |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3 |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4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6 |
| 7. 联系方式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
| 1. 总则 |
| 2. 采购文件 |
| 3. 响应文件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17 |
| 5. 开启响应文件17 |
| 6. 评标 |
| 7. 合同授予 19 |
| 8. 纪律和监督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
| 1. 响 应 函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56 |
| 3. 响应报价清单61 |
| 4. 资格审查表 |
| 5. 技术方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 专业维保(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第二次),采购人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告邀请的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生产厂家是美国伊顿电气有限公司,断路器型号为150VCP-WG50,额定电压15kV,额定电流2000A,合闸电压DC220,开断电流50KA。分公司共6台该型号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从2011年出厂运行至今,多次出现储能回路微动行程开关故障、自动储能无法到位、储能电机线圈故障或烧毁、断路器操作电源跳闸、断路器万向开关故障、断路器合闸后自动分闸等问题,为保障机组安全稳定发电,需对进口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进行专业维保。

2.2采购范围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储能电机 | 449D431H22 240VAC/250VDC | 台 | 2 | 根据检测情况,由采购 |
| 2 | 分合闸线圈 | 分闸线圈: 伊顿断路器 | 台套 | 2 | 人决定是否 |

| | | 150VCP-WG50 内部分闸线圈, | | | 更换。 |
|---|-------|---------------------|---|---|---------|
| | | DC220V | | | |
| | | 合闸线圈: 伊顿断路器 | | | |
| | | 150VCP-WG50 内部合闸线圈, | | | |
| | | DC220V | | | |
| 3 | 辅助开关 | CC1101T | 套 | 2 | |
| 4 | 断路器检测 | / | 项 | 1 | 0 人吃吃 明 |
| 5 | 人工及差旅 | / | 项 | 1 | 2台断路器 |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工期为20天。

2.4 其他要求

无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经营范围具有"电力(电气)设备维修"或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近 5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 至少完成 2 个"6KV 及以上断路器维保"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为准)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否则响应无效。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8. 近3年在集团采购中有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4年 11月 12日 11时 00分至 2024年 11月 19日 16时 00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未报名获取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 4.2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江 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点击"注册"。 **已注册的供应商,直接报名后下载文件即可**。咨询电话: 400-8566-100, 咨询 QQ: 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取"线上参与"方式;
- (2) 注册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的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 审核影响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 (3)参与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人员, 咨询电话与 QQ 见上述说明;
 - (4)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和不召开预备会。
-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u>年 <u>11</u>月 <u>19</u>日 <u>16</u>时 <u>00</u>分。

5.3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线上开标、线上评审"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意事项:

-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页右侧"投标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会员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帮助中心"栏目查看。
- (3) 已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 (4)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 (5)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400-8566-100 或咨询 在线客服(QQ: 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 (6) 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 江西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邮 编: 343732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796-5598621

网址: https://www.jxgqcg.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 江西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联 系人: 李工 电 话: 0796-5598621 |
| | 项目名称 |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第二次) |
| 1.0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1.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采购范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2 款 |
| 1.3 | 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 3 款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3.2款(2) 业绩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3款(3) 信誉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7、3.8款 |
| 1. 4. 2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2. 被江西省国资委、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近3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询比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受到电力(或相关)部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3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近3年内,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询比采购工作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4.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 10 | 响应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 12 | 响应和偏差 | ☑ 关键条款不允许偏差,非关键条款允许细微偏差 |
| 2. 1 | 采购文件的组成 | 询比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 |
| 2. 2 |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天。 |
| 2.2 | 采购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 采购人以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 国 有 企 业 采 购 交 易 服 务 平 台 (https://www.jxgqcg.com), 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 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但需将补遗书按顺序 (1、2···N)编排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采购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 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 |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不必回复。如供应商不能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 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采用 单信封 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响应报价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实施方案; (6)其他材料(如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 2 | 最高响应限价 | 最高响应限价为(含税): ¥960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
| 3. 3 | 响应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4 | 响应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 3. 4. 4 | 不予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 适用。 |
| 4. 1 | 响应文件签署 |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并上传系统。 |
| 4. 2 | 响应文件份数 |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成交通知书发出7日内,补交两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4.2 | 采购人通知延后 响应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5. 1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6: 00 开标地点: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
| 6. 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3人, 评审专家: 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
| 6. 1 | 评审委员会推荐 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 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 |
| 6. 3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以不含税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7.2 | 候选供应商公示 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候选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等内容 |
| 7. 4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 5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 |
| 7. 6 | 签订合同 | 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 交资格。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8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监督机构: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纪检监察室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电话:0796—5598622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的联络电话和传真应保证 24 小时畅通,以便能随时答复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要求的澄清。 2. 采购人的通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发布等形式通知供应商,即默认为送达,如因地址不详、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候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候选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若以上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

状态的情况;

- (2)被江西省国资委、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近3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询比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受到电力(或相关)部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近3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在近3年内,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询比采购工作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询比采购活动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此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釆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公告页面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获取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实施方案;
- (6) 其他材料(如有)。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采用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报价

- 3.2.1"报价文件"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认真阅读分析本采购项目原始资料,慎重提出"报价文件"。
- 3.2.2"报价文件"中所列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 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费、报告编制 费、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工 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3.2.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按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询比采购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询比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3.2.4 本项目询比采购总费用(含税)最高限价为96000.00元,凡 参与询比采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此价格的为无效响应。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 3.3.2 响应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响应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为 0.19 万元。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专用收款账户,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平台说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

- 3.4.2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 3.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2)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 进行澄清和补正:
 - (3) 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4.2.2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5、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 1. 2 供应商应在 (2024年 11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至 11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 按时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5.2.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保证金情况(如有);
- 5.2.3 检查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情况, 开启响应文件, 公布供应商 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2.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2.5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 6.1.1 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 1 名候选供应商。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不足3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
 - 6.3.3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任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合同授予

7.1 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 7.1.1 采购人可对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
- 7.1.2 候选供应商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 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评审结果公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 候选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
- 2. 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等内容。

7.3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

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经招标领导小组会议评定后,可依次选择第二、第三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询比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全过程采用"线上参与"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XXXX 项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 | 称: | I | 页目编号: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 | I | <u> </u> | I |

采购人: _____ 监督人: ____ 时间: ___年 __月 __日__时__分

问题澄清通知

| | | | 用地外 | <u>L</u> | | | |
|--------|--------|-------|-------|----------|--------|-------|------|
| |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_项目评审 | 小组,对你 | 方的响应 | 立文件进行 | 了仔细的审 | 3查,现 |
| 需你方对门 | 下列问题以- | 书面形式予 | 以澄清: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请将」 | 上述问题的 | 登清于 | 年月 | _日时 | 前递交至_ | | (详 |
| 细地址) 真 | 戈传真至 | | | | (传真号码) | 。采用传 | 真方式 |
| 的,应在_ | 年月 | 月日 | 时前将原 | 原件递交 | 至 | | _(详细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 购人:_ | (盖单 | 单位公章)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 | |
|------------------------|---------------|------------|
| | 审小组: | |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
| |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Fl |

成交通知书

| | | _ (成交供应] | 商名称): | | | |
|----|----------|----------|--------|---|-------|----------|
| | 你方于 | (响应日封 | 期)所递交的 | 1 |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 |
| 文件 | 片已被我方接受, | 被确定为成交 | 供应商。 | | | |
| | 成交价: | | 充。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_ | | ; |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 | 通知书后的_ | 日内到_ | | | (指定地点) |
| 与_ | | (采购人)签 | 订合同。 | | | |
| | 特此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_ | | | _(盖单位公章) |
| | | | | 年 | 月 | 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最低价法)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一览表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 序方法 | 采用"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 同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候选供应 商: (1)承诺其他免费服务者优先; (2)同类项目业绩多者优先; (3)注册资金高者优先。 按"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确定1名成交 供应商。 | |
| 。. 响应文件形 | | 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2.1 | 式评审标准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 填写 | |
| | | 响应函填写 |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 目名称和响应报价大小写一致。 |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 工程或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经营范围。 | |
| 2.2 |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范围 | 符合第二章第 1.4. 项相关规定 |
| | | 不得存在禁止响应 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第 1.4 项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第 1.3 项相关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 1.3 项相关规定 |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 3. 3 项相关规定 | |
| 2.3 | 响应文件响 应性评审标 准 |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 规定 |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技术文件 | /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响应报价清单 | 未对项目量固化清单中的数据进行修改 | |
| | 响应报价 | 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 | |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等时,依次以承诺其他免费服务、同类项目业绩多、企业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最终按"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如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 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 3.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响应。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 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6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并按"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确定1名成 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合同书

项目名称: #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发包人: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承 包 人: ______

签订地点: 江西省泰和县

一、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标价的项目清单:
 - (7) 图纸;
 - (8) 安全协议书;
 - (9) 廉政协议书。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0. 本かり1月17月 | · |
|-------------|-----------------------|
| 4. 合同形式: | 书面合同。 |
| 5. 工 期: |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天。 |
| 6. 实施地点: |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电厂房。 |
| 7. 项目负责人 | . 0 |

元 (大写。

8. 工程质量符合<u>《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要求》、《电力设备预防性试</u> 验规程》(DL/T59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

-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10. 发包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 11.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肆_份。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 3 | 工齿省港航 | 世 设投 | <u>资集团有</u> | 恨公 豆 | L |
|----------|--------|----------------|-------------|-------------|------|
| <u>.</u> | 泰和航电枢组 | 日分公 | 司 | (盖章 | () |
| 发包人负责/ | 人或委托人代 | 过理人: | ! | _ (签 | 名) |
| | 时 | 间: | | | |
| | | | | | |
| 承包人: | | | | | (盖章) |
| 承包人负 | 责人或委托 | 人代理 | 三人: | | (签名) |
| | | H . | 间. | | |

二、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

- 1. 合同
- 1.1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2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7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 2.2 发包人: 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签字的当事人。

-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授权此项目负责管理的人员。
- 3. 工程和设备
- 3.1 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3.2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3.3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 3.4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5)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实施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项目实施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4. 日期
 - 4.1 开工通知: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4.2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
 - 4.3 工期:指合同中约定所需的期限。
- 4.4 完工日期: 指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完工申请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5.3 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 5.4 质量保证金: 指按合同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6. 其他
- 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 图纸的提供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8. 联络
- 8.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8.2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进行

审核、批准、确认,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二、合同内容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储能电机 | 449D431H22 240VAC/250 V DC | 台 | 2 | | | 根据检测情况,由 采购人决 |
| 2 | 分合闸线圈 | | 台套 | 2 | | | 定是否更 |
| 3 | 辅助开关 | CC1101T | 套 | 2 | | | 换。 |
| 4 | 断路器检测 | | 项 | 1 | | | 2 台 |
| 5 | 人工及差旅 | | 项 | 1 | | | 断路器 |
| 总计: | | | | | | | |

三、双方的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 1.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资料审查:甲方应按照要求对乙方服务过程、的资料进行审核。
 - 1.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5组织验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 1.6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乙方的义务
 - 2.1 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完成合同内所有项目;
 - 2.2 乙方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

- 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设备故障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2.4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交付的成果

完工验收材料三份。

五、方案提交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完后3天内提交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向甲方进行报 备。

六、人员管理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 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1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 1.2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 2. 一方变更负责人、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支付方式及要求

1.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至甲方, 经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2. 发票要求

乙方按要求提供以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抬头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质保期

1. 乙方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生的软件故障以及缺陷,凡属乙方责任的,应由乙 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设备修复验收的程序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

- 2. 当质量保证期内因更换的设备问题发生事故、设备损坏以及设备缺陷,形成对甲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时,无论其责任方是否属于乙方,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设备修复通知后,乙方均应在24小时内安排足够人员和装备赶赴甲方生产现场进行程序修复,如责任方在承包方,设备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当质量保证期内因更换的设备问题发生事故、设备损坏以及设备缺陷,形成对甲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并且需立即修复或采取措施的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立即自行进行处理,并同时通知乙方。造成此种情形的责任方属乙方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其它一般设备缺陷并且责任属乙方的, 乙方应 在接到通知的 3 天内安排人员到甲方设备所在地进行修复。
- 5. 以上2至4条所述的通知可以以电话的形式先行口头通知,事后再进行书面文件确认,但乙方接收通知的时间应自电话通知的时间起算。
- 6. 当乙方接到甲方上述的通知后,未按通知要求安排或安排足够的人员和装备进行设备修复工作,甲方可以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当质量保证期内因软件问题发生的设备缺陷、事故或损坏,可能会产生在设备进行解体修复之前难以进行原因和责任甄别, 乙方接到甲方这种暂时难以确定责任方的设备修复要求时, 不应予以拒绝。其修复工作和产生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完工验收

1. 完工验收的含义

完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2. 验收申请报告

当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乙方即可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报告。

- 3. 验收
- 3.1 甲方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甲方经过验收同意后,由甲方签字确认。
- 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日期,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 4. 验收材料编制

验收材料编制应严格按照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十、违约

- 1. 乙方违约
-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 20%违约金。
- 1.2 在签订合同后, 乙方无法正常实施并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10%合同款的违约金。
- 1.3 乙方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且造成的其他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 1.4 乙方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且造成的其他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 1.5 如果乙方提前中止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可解除合同。
 - 2. 甲方违约
- 2.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2.2 如果甲方提前中止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可解除合同。
 - 2.3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十一、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乙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 按第十二条的约定执行。
 -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提交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十二、协商与仲裁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精神妥善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若无法在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得到最终解决。

三、安全协议书

为在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服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服务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2) 承包人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和制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进行经济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安全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扣罚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企业标准外包工程和临时用工安全管理标准》(附录:外包工程和临时用工考核表)进行,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性质 | 扣罚理由 | 扣罚金额 (元) |
|-----------|----------------|-------------|
| | 人身死亡一人 | 30000—50000 |
| 人身伤害事故 | 重伤一人 | 10000—30000 |
| | 轻伤一人 | 200—1000 |
| 消防事故 | 火灾事故一次 | 10000—30000 |
| H 014 | 严重不安全现象一次 | 1000—3000 |
| 异常 | 不安全现象一次 | 500—2000 |
| \ | 不按要求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一次 | 200 |
| 违章 | 不按要求着装一次 | 50 |

四、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5、#6 发电机真空断路器专业维保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 正的权利和义务。
-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

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3.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5、#6 发电机真空 断路器专业维保(第二次)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

| 供应商: | | | _ (盖供应 | 商单位公章)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响应函

致: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 | 1. 我 | 方已 | 仔细码 | 开究 | 了_江 | 西省 | 港航 | 建设 | 投资组 | 集团 | 有限 | 公司 | 泰和 | 1航 | 电枢 |
|----|------|------|------|------|----------|------|-----|----|-----|-----|------------|-------------|-----|----|----|
| 纽分 | 公司: | #5、# | #6 发 | 电机 | 真空區 | 断路器 | 是专业 | 维保 | (第 | 二次 | <u>)</u> 项 | 目的 | 询出 | 1采 | 购文 |
| 件全 | 部内 | 容, | 已充分 |)理 | 解并等 | 掌握了 | 本项 | 目询 | 比采 | 购的 | 全部 | 有关 | 情况 | i, | 我方 |
| 就上 | 述采 | 购项 | 目进 | 行哨 | · 前应, | 我方 | 愿意 | 以响 | 应总 | 、价力 | 、民F | 万含 君 | 锐 (| 大 | 写) |
| 元整 | (Y | | | _) . | 、不合 | 含税 (| 大写 |) | | | 元整 | (¥_ | | |) |
| 完成 | 本次 | 询比: | 采购方 | 文件 | 规定的 | 勺工作 | 内容 | 0 | | | | | | | |

- 2. 如果我方响应成功,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 3.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响应人名称: | | (盖单 | 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 人: | (签号 | 字或盖章) |
| | _年 | 月 |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响 | 应人名称: | | | _ |
|----|----------|--------|-------|-------------|
| | 姓名: | _ 性别: | 年龄: _ | 职务: |
| 系_ | | | (响应人 |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复印件 | (双面)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盖 | 主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 早或盖章) |
| | | 左 | E 月 | FI |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本人_ | (姓名)系 | | (响应 | 人名称) | 的法定代 | 表人, | 现委 |
|-------|-------------|--------------|--------------|-------|--------------|--------------|----|
| 托 | (姓名) 为我方代 | 理人。 | 代理人机 | 艮据授权, | 以我方名 | 3义签署 | 、澄 |
| 清、说明、 | 补正、递交、撤口 | 曰、修i | 改 <u>江西省</u> | `港航建设 | <u> 投资集团</u> | 有限公 | 司泰 |
| 和航电枢纽 | 1分公司#5、#6 发 | 电机真 | 空断路器 | 专业维伤 | 呆(第二次 | <u>()</u> 询比 | 采购 |
| 响应文件、 |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 有关事 2 | 宜, 其法 | 律后果由 | 我方承担 | 0 | |
| 委托期 | 限: 自本委托书签 | 署之日 | 日起至响, | 应有效期 | 满。 | | |
| 代理人 | 无转委托权。 | | | | | | |
| 附: 委 |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 印件 | (双面) | | | | |
| | 响应人名称:_ | | | (盖单位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_ | | | (签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_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_ | | | (签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_ | | | - | | | |
| | | | | _年 | 月 _ | | |

三、响应报价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不含税单价(元) (保留 7-8 位小 数点) | 不含税总价(元) (保留2位小数 点) | 税率 | 备注 |
|----|-------|--|----|----|----------|----------|---|----------------------------------|----|--------------------------------|
| 1 | 储能电机 | 449D431H22 240VAC/250V DC | 台 | 2 | | | | | | |
| 2 | 分合闸线圈 | 分闸线圈: 伊顿断 路器 150VCP-WG50 内部分闸线圈, DC220V 合闸线圈: 伊顿断 路器 150VCP-WG50 内部合闸线圈, DC220V | 台套 | 2 | | | | | | 根据检测 情况,由采 购人决定 是否更换。 |
| 3 | 辅助开关 | CC1101T | 套 | 2 | | | | | | |
| 4 | 断路器检测 | / | 项 | 1 | | | | | | 2 台 |
| 5 | 人工及差旅 | / | 项 | 1 | | | | | | 断路器 |

合计含税总价:

合计不含税总价:

(建议不含税价格使用拟开发票的方式填写以免出现不含税价格计算错误)

四、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V 17— 1 | 1 — 1 1117 | <u> </u>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 政编码 | | |
| HY 系 之 上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电 | 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 | 3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总 | 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 高级职 | 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中 | 中级职 | 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 | 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 | 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 | (1) 供应 市公司, 伊 相应股权比 (2) 供应 比例; | 商的所有股 共应商应提 ² 公例; 商投资(控 | 供股权占公司 | 应股 ² 股份 勺下/ | →总数 <u>10</u> 属企业名 | _%以上的所 3称、持有股 | 如供应商为上有股东名称及 社权(出资额) 法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公章) |
|---------------|---------|
| 计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供应商近5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完成时间 | 项目 负责人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本表后附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协议书等资料)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信誉内容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 (1) 是否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 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 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供应商进行说明 |
| (http://www.gsxt.gov.cn/)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 | 或附承诺函(格式 |
| 法失信企业名单 | 自拟) |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供应商进行说明 |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 | 或附承诺函(格式 |
|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自拟) |
|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 | 供应商进行说明 |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 | 或附承诺函(格式 |
| 行为 | 自拟)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姓名 | | 年 | 龄 | | | | 九业或职》 格证书名 | | | |
|------------------------|------------|---|---|----|------|--|---------------|--|--|--|
| 技术职称 | | 学 | 历 | | | | 工作年限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 | | | | 现从 | 事工作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为:。 | | | | | | | | | |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领 | | | | | で后能够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五、技术方案

- (一) 项目概况
- (二) 实施内容及方法
- (三) 实施计划
- (四)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五)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六、其他材料(如有)